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 日 9:15-15: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中辰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111,985,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8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11,985,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8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228%。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 7 人，代表股份 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22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董事长杨中辰、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雷、总经理张其林、副总经理白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岩、监事谢吉胜、财务总监李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来、独立董事李奇凤、独立董事蒋灵、独立董事邢乐成、监事会主席张常善、监事马一、副总经理曹中永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

股份的 3.3962%；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98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57%。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98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57%。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98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5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98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57%。

5.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2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189%;弃权 2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849%。

5.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98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57%。

5.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10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2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245%；弃权 2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792%。

5.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933,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62%;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汤士永、匡彦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